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1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好建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5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坚奕、 15112439839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企业总人数	82 人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苏楚标	出资比例（%）	95
	林坚奕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YUMM6F），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44058219910502635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 | |
|---|
| <p>1、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合同价：10599.0184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1；</p> <p>2、工程名称：2021 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合同价：871.88060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20；</p> <p>3、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合同价：336.2948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1；</p> <p>4、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合同价：228.1585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1；</p> <p>5、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合同价：177.8065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2。</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

(1)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 (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ZJC-XSHGXXKJ01-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03-04-01-734879。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53188.56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 A 栋地上 9 层、厂房 B 栋地上 9 层、宿舍地下 1 层/地上 9 层、门卫室地上 1 层、开闭所地上 1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玖拾玖万零壹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105990184.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7528277.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计价依据

①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②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③材料价格采用：《惠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第 2 期）。

(2) 按工程预算书造价下浮 4% 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启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惠州市星晨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2EBKJ7D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本

公司厂区内厂房A、B)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清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395167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 号: 2008020109200708923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坚奕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406868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_____（施工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_____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_____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你方接到本通知后，须在_____2023年05月31日18:00时_____

前到我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m ² ）	53188.56m ²	栋数/层数	5栋/地下1层、地上1、9层
	发包价（万元）	10599.018462万元	工期（天）	365天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08902		
	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范围	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工程直接发包理由	私有资金投资项目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5月24日（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0 0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筑面积	53188.56 m²	工程造价	10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306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308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清荣
副组长	江奕晓、黄东野、邓连香
组员	肖志伦、张启达、贺红霞、殷庆光、赵卓帆、廖楚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清荣	邓连香、张启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东野	江奕晓、贺红霞
工程质控资料	廖楚忠	肖志伦、赵卓帆、殷庆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清荣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马清荣
2	江奕晓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	江奕晓
3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东野
4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志伦
5	邓连香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连香
6	殷庆光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	殷庆光
7	张启达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启达
8	贺红霞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贺红霞
9	赵卓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员	/	赵卓帆
10	詹楚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员	/	詹楚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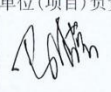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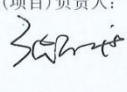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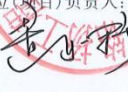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2) 2021 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办 2021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本协议及相关合同条款中标注“■”或“☑”的句、段内容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标注“□”的句、段内容不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共包含4个子工程,分别为:富盛路垃圾转运站、新木社区工业园二路垃圾转运站、竹高塘垃圾转运站、嘉湖路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约1419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装饰工程、结构工程、室外工程、安装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除臭设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此日期为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此日期为暂定，实际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零陆元零伍分(¥8718806.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陆佰零肆元柒角整 (¥261604.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 佰 1 拾 1 万 1 仟 1 佰 1 拾 1 元 1 角 1 分 (¥11111.11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 佰 1 拾 1 万 1 仟 1 佰 1 拾 1 元 1 角 1 分 (¥11111.11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233000.00 元)；

(5)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柒角伍分(¥36506.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雪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06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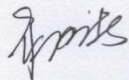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40686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88

经办人：



复核：李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223654001001

标段名称：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880605万元

中标工期：1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俊彬



本工程于 2024-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查验码：JY202409068045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	富盛路垃圾转运站、新木社区工业园二路垃圾转运站、竹高塘垃圾转运站、嘉湖路垃圾转运站。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工程、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	8718806.05元
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用途	垃圾转运站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0286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D3443457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4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蕊
副组长	杨饶新、陈伟东
组员	李林华、林俊彬、朱辉、许俊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结构工程	杨饶新	李林华、林俊彬、朱辉、许俊佳
装饰工程	陈伟东	李林华、林俊彬、朱辉、许俊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林华
注册号44010509
有效期2025.09.21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
工程-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坂田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负责片区为五和社区、南坑社区、大发埔社区、马安堂社区、四季花城社区、第五园社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

他：甲方在履行查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行为工作职能中需要安排的协助其履职的其他合理工作。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B）：

A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B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单一项目的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零肆分 ；

（小写）： ¥3362948.04 ；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 ；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 ；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 ；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 ；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监理公司存壹份。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坂田街道办事处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信华（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44666929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9669102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966910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7800000850

承包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坚梁（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4068686 电 话：_____

传 真：0755-8406868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56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4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3.261097万元(一标段中标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6.294804万元; 二标段中标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966293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钟晨辉; 卢敏裕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志强

日期: 2023-12-11

查验码: 509397565858609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 建筑拆除工程 I 标段		编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按要求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俊华 日期: 2024.12.12	 项目经理: 卢国辉 日期: 2024.12.12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项目负责人: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见证人: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4)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ZJC-XSHG XKJ01-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03-04-01-734879。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733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其中污水处理站地上 1 层、变配电房地上 1 层、垃圾收集房地上 1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元零玖分
(¥ 2281585.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
(¥ 130544.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计价依据

①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②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按照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③材料价格采用：《惠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第 11 期）。

(2) 按工程预算书造价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启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清荣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3MA52EBKJ7D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早亚背(本公司厂区内厂房A、B)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马清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2-395167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200802010920070892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坚奕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06868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你方接到本通知后，须在 2024年01月11日18:00时
前到我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建 设 单 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		
工 程 地 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m²）	733m²	栋数/层数	3栋/地上1层
	发包价（万元）	228.158509万元	工期（天）	132天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08902		
	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范围	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工程直接 发包理由	私有资金投资项目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公 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变配电房、垃圾收集房）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星威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变配电房、垃圾收集房）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筑面积	733m²	工程造价	2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401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400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清荣
副组长	江奕晓、黄东野、邓连香
组员	肖志伦、张启达、贺红霞、殷庆光、赵卓帆、廖楚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清荣	邓连香、张启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东野	江奕晓、贺红霞
工程质控资料	廖楚忠	肖志伦、赵卓帆、殷庆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清荣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马清荣
2	江奕晓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	江奕晓
3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东野
4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志伦
5	邓连香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连香
6	殷庆光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	殷庆光
7	张启达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启达
8	贺红霞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贺红霞
9	赵卓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员	/	赵卓帆
10	詹楚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全员	/	詹楚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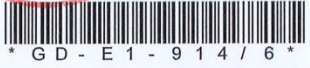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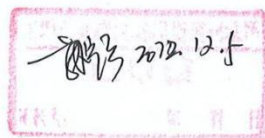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5) 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222439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岗、龙岗墟社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1778065.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肆角玖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7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账号：8110301011400271299。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

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

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

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当面签收；（2）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3）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余彩虹 联系电话：1382432861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范潇生 联系电话：15813812221

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新屋村西区 38 栋 B103

（四）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002.12.5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002.12.5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163001003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806549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晓忠



本工程于 2022-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5

刘海明

查验码: 22551825429317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龙岗墟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及运输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龙岗街道 2021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 标段 () 月)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赵晓忠 日期: 2023.12.12	 项目经理: 范建生 日期: 2023.12.12	 项目负责人: 赵晓忠 日期: 2023.12.12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郭小波 日期: 2023.12.12	 项目负责人: 郭小波 日期: 2023.12.12	见证人: 日期:

3、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卢敏裕

1、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合同价：336.2948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
工程-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坂田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负责片区为五和社区、南坑社区、大发埔社区、马安堂社区、四季花城社区、第五园社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

他：甲方在履行查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行为工作职能中需要安排的协助其履职的其他合理工作。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B）：

A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B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单一项目的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零肆分 ；

（小写）： ¥3362948.04 ；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 ；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 ；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 ；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 ；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监理公司存壹份。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坂田街道办事处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信华（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44666929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9669102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966910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7800000850

承包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坚梁（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4068686 电 话：_____

传 真：0755-8406868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56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4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3.261097万元(一标段中标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6.294804万元; 二标段中标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966293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钟晨辉; 卢敏裕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志强

日期: 2023-12-11

查验码: 509397565858609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 建筑拆除工程 I 标段		编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按要求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俊华 日期: 2024.12.12	 项目经理: 卢国辉 日期: 2024.12.12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项目负责人: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见证人: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4、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近 1 年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广州黄埔·合煜智造港一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厂房 5，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6.6.30；</p> <p>2、工程名称：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科教楼二十层配电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6.3.31；</p> <p>3、工程名称：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6.1.17；</p> <p>4、工程名称：海城北街（臻玺家园-前海河西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5.10.15；</p> <p>5、工程名称：五星下渡老村道路硬底化及配套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5.9.30。</p> |
|---|

(1) 广州黄埔·合煜智造港一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厂房 5

建设工程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本年度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工程项目名称
1	92	2026年 3 月 31 日	广州黄埔·合煜智造港一厂房1、厂房2、 厂房3、厂房4、厂房5
2	90	2026年 6 月 30 日	广州黄埔·合煜智造港一厂房1、厂房2、 厂房3、厂房4、厂房5
得分 (N)	91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守信、管理规范、质量优良、进度达标、 综合表现优秀			
备注:			

(2) 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科教楼二十层配电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评价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工程名称	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科教楼二十层配电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价	14.2723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2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24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2.8		2026年1月31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2.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3)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

建设单位	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宁	工程造价	4219016.16元
合同工期	5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5	15
进度控制	15	13	13
质量控制	15	15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9	9
综合协调能力	5	3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合计	100	94	95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首批次拆除工作量(100 %(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盖法人章)		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2026.01.17		2026.01.17	

(4) 海城北街(臻玺家园-前海河西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海城北街（臻玺家园-前海河西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李聪		联系方式	0755-84068686	
服务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工程合同价	400.767238（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本道路为臻玺家园周边配套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 62 米，宽为 16 米，总面积约 1000 平米。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照明、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28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90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8	
3	质量管理			22	
4	工期进度管理			13	
5	合约造价管理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总分≥90 分） ☐ 良好（80 分≤总分<90 分） ☐ 中等（70 分≤总分<80 分） ☐ 合格（60 分≤总分<70 分） ☐ 不合格（总分<60 分）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五星下渡老村道路硬底化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谢岗镇五星下渡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泽锴	工程造价	1066918.80元
合同工期	7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5	15
进度控制	15	13	13
质量控制	15	15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9	9
综合协调能力	5	3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合计	100	94	95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该工程 ☐ 主体封顶及内外粉完成; ☐ 口已完成主要工作量(----%(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 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负责人证书手续。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法人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